

傳統的構建及其意義

——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相關內容解讀

過常寶

摘要

在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中，司馬遷追溯了自己史官家族的譜系，並將孔子撰《春秋》和「五百年必有王者興」的統系聯繫起來，從而為《史記》的撰述，建構了一個深厚而強大的話語傳統。重新清理這些內容，對我們理解司馬遷的職事觀念、文化使命意識、撰史方法，都有著重要的價值。

一、始祖重黎

司馬遷在〈太史公自序〉中將自己家族追述到遙遠的五帝時代：

昔在顓頊，命南正重以司天，北正黎以司地。唐虞之際，紹重黎之後，使復興之，至於夏商，故重黎氏世序天地。其在周，程伯休甫其後也，當周宣王時，失其守而為司馬氏。

顓頊，是五帝之一，五帝在中國文化中都是半人半神的身分。《莊子·大宗師》云：「夫道……黃帝得之，以登雲天；顓頊得之，以處玄宮。」《呂氏春秋·古樂》云：「（顓頊）乃登為帝，惟天之合」。五帝在中國文化中具有發端的意義，它同時也是文化發展的目標，所以，將一個傳統追溯到五帝，就說明了這個傳統具有神聖的價值。《呂氏春秋·序意》載文信侯曰：「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，『爰有大圖在上，大矩在下，汝能法之，為民父母。』蓋聞古之清世，是法天地。凡《十二紀》者，所以紀亂存亡也，所以知壽夭吉凶也。上揆之天，下驗之地，中審之人，若此則是非不可無所遁突」。這一段話是說《呂氏春秋》「十二紀」乃效法黃帝、顓頊，體現的是鑒往知來、使天人相應、趨吉避禍的理想和法則。這也體現了人們對顓頊神性品質的理解。

重、黎，從〈自序〉描述可知為顓頊臣子。《左傳·昭公二十九年》說重為少皞氏「四叔」之一，與司馬遷無關，司馬遷實際認為黎是自己的始祖。《國語·鄭語》曰：「夫黎為高辛氏火正，以淳耀敦大天明、地德，光照四海，故命之曰『祝融』，其功大矣。」韋昭《解》：「淳，大也。耀，明也。敦，厚也。言黎為火正，能理其職以大明厚大天明、地德，故命之曰祝融。祝，始也。融，明也。大明天明，若『曆象三辰』也，『厚大地德』，若『敬授民時』也。『光照四海』，使上下有章也。」則黎有授民時之職，並且也能夠昌明天地之德，繼承了顓頊溝通天人之職。

司馬遷關於始祖重黎的描述來自《國語·楚語下》：

及少皞之衰也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……顓頊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，使復舊常，無相侵瀆，是謂絕地天通。其後，三苗復九黎之德，堯復育重、黎之後，不忘舊者，使復興之。以至於夏商，故重黎氏世序天地，而別其分主者也。其在周，程伯休父其後也。當宣王時，失其官守，而為司馬氏。

這段話是觀射父答楚昭王問「重、黎使天地不通」之事。觀射父所說，乃是一種戰事傳統的形成。上古戰事傳承與家族譜系有吻合之處，兩者並不能截然分開。在這段話中，譜系不是重點，所以在說及人物時有些含混，如文中的「重」和「黎」是兩人，若論氏族則需分開來談，「重黎之後」就有些籠統，程伯休父為誰氏之後亦不清楚。但這一段話談到「司馬氏」，遂被司馬遷轉接上族譜，並將家族的源頭上溯到重黎。這一轉接雖然含混，卻隱含著一項重要的文化轉變。

周朝行宗法制度，血緣宗親等級關係和代際傳承成為社會組織的重要方式，因此，宗族譜系有著重要的意義。周人對宗族譜系的認識有個過程。在西周剛剛成立的時期，所祭祀的主要是周文王、周武王。如《尚書·洛誥》云：「予不敢宿，則禋于文王、武王」，「在新邑烝，祭歲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」這在《詩經》中也有顯示，如《周頌》中最早的作品〈大武〉六章所祭祀的除了天地外，主要是周文王和周武王。後來，〈天作〉、〈思文〉進一步上溯到太王乃至始祖後稷。周天子作為周民族之大宗，有祭祀始祖的義務，所以，要將宗族譜系追溯到始祖，並使譜系完整。但對於諸侯而言，他只能祭祀自己氏族之祖，所以譜系只需追溯到受封立國的那位祖先。

春秋時期，周天子地位下降，各種僭越行為常常發生，諸侯開始嚮往能有個半人半神始祖，而這原本是周王的特權。比如，楚國一直自稱王，有與周王分庭抗禮之意。《國語·鄭語》載史伯云：「夫其（楚）子孫必光啟土，不可偪也，且重、黎之後也……夫成天地之大功者，其子孫未嘗不章，虞、夏、商、周是也。虞幕能聽協風，以成樂物生者也。夏禹能單平水土，以品處庶類者也。商契能和合五教，以保于百姓者也。周棄能播殖百穀蔬，以衣食民人者也。其後皆為王公侯伯。祝融亦能明顯天地之光明，以生柔嘉材者也，其後八姓于周未有侯伯……融之興者，其在芈姓乎？」這實際上是代楚立言，也可以認為，史伯立於西周春秋之交，敏銳地感覺到諸侯在文化上的新追求，並代為言之。再如《左傳·襄公二十九年》記季筮觀樂，「為之歌〈唐〉曰：『思深哉！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？不然，何憂之遠也？』」周初，叔虞被封於唐地，建立晉國。陶唐氏實指堯。季筮這句話將晉與堯聯繫在一起，但這不是季筮自己的創造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四年》載范宣子曰：「昔句之祖，自虞以上，為陶唐氏，在夏為禦龍氏，在商為豕韋氏，在周為唐杜氏」。范宣子是晉國執政大臣，也是一個革新人物，他將自己的祖先追溯陶唐氏，也就是堯時。范宣子的話，也能反映了稱霸多年的晉國的心態，並對季筮產生了影響。

但是，對於大多數中原姬姓諸侯而言，他們與周天子共有一個祖先，無法像楚王那樣別尋始祖。於是，一種新的文化制度幫助他們和某個遙遠的神靈攜起手來，這就是分野說。我們來看這個例子：

晉侯有疾，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，且問疾。叔向問焉，曰：「寡君之疾病，卜人曰：『實沈、臺駘為祟』，史莫知之。敢問此何神也？」子產曰：「昔高辛氏有二子，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居於曠林，不相能也，日尋干戈，以相征討。後帝不臧，遷閼伯于商丘，主辰。商人是因，故辰為商星。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，唐人是因，以服事夏、商。其季世曰唐叔虞。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，夢帝謂己：『余命而子曰虞，將與之唐，屬諸參，而蕃育其子孫。』及生，有文在其手曰虞，遂以命之。及成王滅唐，而封大叔焉，故晉為參星。由是觀之，則實沈，參神也。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為玄冥師，生允格、臺駘。臺駘能業其官，宣汾、洮，障大澤，以處太原。帝用嘉之，封諸汾川，沈、姒、蓐、黃實守其祀。今晉主汾而滅之矣。由是觀之，則臺駘，汾神也。」（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）

子產這一段話，通過一個夢，為晉的開國之祖叔虞連接上另一個遠古神靈實沉。實沉在分野理論中為十二星次之一，與二十八宿相配為觜、參兩宿，分野主晉；臺駘亦是遠古神靈，為汾水神。由此，晉國國君可以依附兩個神：實沉和臺駘。這兩個神的古老程度可以和周人祖先契相比，滿足了晉人文化升級的精神需求。春秋是分野制度發達之時，如《左傳·昭公十年》「今茲歲在顓頊之虛，姜氏、任氏實守其地」之類，差不多覆蓋到所有主要諸侯國。分野制度，包括對所在地先祖神的祭祀義務，使得諸侯國能夠擁有自己的神靈，在一定程度可以和周人的祖先神相抗衡。

分野制度，適應了春秋時期天子衰微、諸侯爭霸的歷史現實，體現出割據狀態下的政治文化的特點。到司馬遷時代，社會形態發生了巨大變化，宗法制度徹底消失，大一統集權制度基本形成。漢初雖然還有諸侯國，但其地位大大下降，並走到了自己的盡頭，因此，分野制度的影響力也逐漸式微。在這個歷史背景下，出現了新一輪祖先追溯情況。從《史記》來看，新的祖先追溯有如下兩方面的特點：

始祖追溯擴展到在歷史上和當代社會中各主要階層，包括前代諸侯國，「秦之先，帝顓頊之苗裔」（〈秦本紀〉），「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」（〈楚世家〉）；蠻夷民族，「匈奴，其先祖夏後氏之苗裔也，曰淳維」（〈匈奴列傳〉），「越王句踐，其先禹之苗裔，而夏後帝少康之庶子也」（〈越世家〉）；歷史人物，「吾聞之周生曰，舜目蓋重瞳子，又聞項羽亦重瞳子，羽豈其苗裔邪？

何興之暴也」(〈項羽本紀〉),「英布者,其先豈《春秋》所見楚滅英六,皋陶之後哉」(〈黥布列傳〉),此外,還有司馬家族的「昔在顛頊」,等等。這些家世追溯在先秦是很少見到的,它說明社會的主體發生了變化,社會的政治文化結構也都發生了變化。在《史記》中,我們看到各類人的祖先追溯大多會被彙聚五帝身上,並進一步彙聚到黃帝身上。韓兆琦說:「中國的遠古傳說中有所謂『五帝』,即黃帝、顛頊、帝嚳、唐堯、虞舜,司馬遷認為他們都是一家人。它說顛頊、帝嚳、唐堯、虞舜都是黃帝的子孫,並在〈五帝本紀〉中給他們一一地排了世序……這種見解的產生,又有它當時一定的社會歷史條件,這就是各諸侯國在互相融合、互相兼併中所造成的那種逐漸統一的政治趨勢。」¹從新文化建設來說,新一輪祖先追溯,體現了新的社會主體和大一統集權政治的合法性需求。

始祖追溯主要是通過文獻文本的相關性來進行的。如這篇〈自序〉,即以《國語》材料來推衍自己的家族。但司馬遷與重黎的聯繫僅有「司馬氏」三個字。《國語·楚語》說程伯休甫為「司馬氏」,是說他的官職發生了變化,按當時姓氏命名規則,他的後人有可能以司馬為姓氏。但司馬一職並不始於周宣王時代的程伯休甫,殷商可能設司馬,²至遲到西周初期,《尚書·牧誓》為周武王伐殷誓詞,《尚書·梓材》為周公冊封康叔于衛的誥辭,兩文中都提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。金文中還有「司馬共」、「司馬井伯」的記載,而共、井伯都是王朝卿士,與程伯休甫並非一族。此外,西周司馬類別較多,《周禮》所載有大司馬、小司馬、軍司馬、輿司馬、行司馬、都司馬等,諸侯國還設有「國司馬」。以上不少為出土銘文證實,如西周中期的豆閉簋銘文所提到的「邦君司馬」即為「國司馬」。春秋時期,司馬一職更為普遍。在這些司馬職官中,會產生不止一個以司馬氏族。而且,根據《國語·鄭語》史伯所云,黎為祝融,後有八姓:己、董、彭、秃、妘、曹、斟、莘,大多已經滅國,當春秋時期,中原妘姓的鄔、郇等,曹姓的鄒、莒等尚存,但都已衰落,只有楚王族芊姓一家獨盛。這裡已經將黎之後的譜系梳理清楚了,司馬遷如要認黎為先人,先得攀連八姓才行。但我們看到,司馬遷並沒有做到這一點。也就是說,司馬遷及這時對祖先的追溯目的性很強,但在方法上卻有著相當大的主觀性和隨意性。

二、「世典周史」

在述及西周以降的家族史時,司馬遷說:

¹ 韓兆琦:〈司馬遷的民族觀〉,《曲靖師專學報》1983年第2期,8-12頁。

² 王貴民:〈就殷墟甲骨文所見試說「司馬」職名的起源〉,收於《甲骨文與殷商史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年)。

司馬氏世典周史。惠襄之間，司馬氏去周適晉。晉中軍隨會奔秦，而司馬氏入少梁。自司馬氏去周適晉，分散，或在衛，或在趙，或在秦。其在衛者，相中山。在趙者，以傳劍論顯，蒯聩其後也。在秦者名錯，與張儀爭論，於是惠王使錯將伐蜀，遂拔，因而守之。錯孫靳，事武安君白起。而少梁更名曰夏陽。靳與武安君阮趙長平軍，還而與之俱賜死杜郵，葬於華池。靳孫昌，昌為秦主鐵官，當始皇之時。蒯聩玄孫昂為武信君將而徇朝歌。諸侯之相王，王昂於殷。漢之伐楚，昂歸漢，以其地為河內郡。昌生無澤，無澤為漢市長。無澤生喜，喜為五大夫，卒，皆葬高門。喜生談，談為太史公。（〈太史公自序〉）

重黎之後在周者為程伯休甫，也正是在程伯休甫手裡，「失其守而為司馬氏」。所謂「守」即重黎「司天」、「司地」、「序天地」之事，也就是溝通天人，這是宗教性職務，後世稱為天官。重和黎各有側重。重司「天」應指祭祀、禱祝天神；黎司「地」，或指祭祀、禱告地祇，或指代民禱祝等。《索引》：「『重』司天而『黎』司地，二氏二正，所出各別，今總稱程伯休甫是『重』『黎』之後者，凡言『地』即舉『天』，稱『黎』則兼『重』，自是相對之文，其實二官亦通職，然休甫則『黎』之後也。」程伯休甫，《詩經》作程伯休父，襲程國君主，程是周畿內諸侯。南朝梁劉昭注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洛陽「上程聚」云：「古程國，《史記》曰重、黎之後，伯休父之國也。」程伯休甫時任朝廷卿士。《詩經·大雅·常武》云：「王謂尹氏，命程伯休甫，左右陣行，戒我師旅。」《毛傳》：「尹氏，掌命卿氏，程伯休甫始命為大司馬。」這是說周宣王讓尹氏任命程伯休父為大司馬，隨王征討徐方，並且大獲全勝。大司馬是最高軍事長官。此次任命是就這次軍事行動而言，還是一個朝廷常設職務，在《詩經》中並不確切。《國語》顯然認為這是一個固定的職務。

〈自序〉云：「當周宣王時，失其守而為司馬氏。司馬氏世典周史。」我們來梳理一下司馬的職事。從《詩經·大雅·常武》來看，程伯休父之司馬為軍事官員無疑。但大司馬在西周又不止於武事。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云：

掌建邦國之九法，以佐王平邦國；制畿封國，以正邦國；設儀辨位，以等邦國；進賢興功，以作邦國；建牧立監，以維邦國；制軍詰禁，以糾邦國；施貢分職，以任邦國；簡稽鄉民，以用邦國；均守平則，以安邦國；以小事大，以和邦國。以九伐之法正邦國。

由此看來，大司馬為周王重要佐官，幾乎負責一切國政軍政，地位十分重要。這些已被出土金文所證實。³除此之外，在金文中還能看到司馬在策命儀式中擔任「右」的載錄，如：

唯五年三月初吉庚寅，王在周師錄宮。旦，王格大室，即位。司馬共佑諫入門，立中廷。王呼內史先冊命諫曰……（諫簋）

隹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，王在周，各大室，即位，司馬井伯右走。王乎作冊尹冊命走……（走簋）

唯王二月既生霸辰在戊寅，王格于師戲大室。邢伯入佑豆閉，王呼內史冊命豆閉……（豆閉簋）

「右」是引導受策命者接受策命的職事，在策命儀式中較為重要，一般由朝廷卿士擔任，並非特定性宗教職務。

有學者根據現存各類材料，認定西周地位較高影響較大的異姓史官家族共有四家：辛氏、尹氏、程氏、微氏。其中辛氏，《左傳》襄公4年引魏絳的話說：「昔周辛甲之為大史也，命百官，官箴王闕。」尹氏，《逸周書·世俘》載，武王克殷後返回宗周舉行燎祭，「乃俾史佚繇書於天號」。微氏，牆盤銘說：「青幽高祖，才（在）微靈處，雩武王既弋殷，微史（使）烈祖乃來見武王。」以上每家都有多種文獻可考，唯有「程氏」，除了司馬遷根據《國語》記載，自云「世典周史」外，無任何材料可以佐證。⁴

「惠襄之間」已經是春秋，若以周惠王和周襄王交替之年，則約在西元前651年，當時周王朝有廢立之亂，司馬氏「去周適晉」。晉國史官可知的有史蘇、卜偃、董狐、史墨、史趙、史龜、周舍等，⁵並無司馬氏任史官者。三十年後，晉隨會亦因晉國內部廢立之亂，而逃至秦國。⁶當此之時，司馬氏離開晉國入居少梁，此時少梁在秦治下。這一支包括司馬錯（為秦將）、司馬靳（事武安君白起）、司馬昌（主鐵官）、司馬無澤（漢市長）、司馬喜（五大夫）、司馬談（太史公）、司馬遷。司馬錯以下這個譜系應該是司馬遷家族最為切實的家譜，司馬錯是司馬遷能夠追溯到的最遠之祖先，所以特別述及。司馬氏其他分支有：在衛國之司馬喜（中山相）；在趙

³ 張亞初、劉雨：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12-14。

⁴ 胡新生：〈異姓史官與周代文化〉，《歷史研究》1994年第3期，頁43-58。

⁵ 據樊西佑：《晉國史官研究》（山西：山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2年），頁9-30，晉國春秋時期見諸文獻的史官有：孫伯黶、辛有之二子、史蘇、卜偃、董因、史援、董狐、董叔、董伯、史趙、史龜、史墨、董安于、屠黍、周舍。

⁶ 隨會與司馬氏無關，司馬遷只是以「隨會奔秦」作為一個時間節點提出來。詳見張勝發：〈「隨會奔秦」與「司馬氏入少梁」〉，《渭南師專學報》1993年第4期，頁35-40。

國之司馬凱（以劍術顯）、司馬蒯聵（可能是〈刺客列傳〉中的蓋聶）、司馬卬（受項羽封）。由這個譜系可以看出，在春秋戰國乃至漢初，司馬氏無任史職者。司馬談所謂「後世中衰」，或即指春秋戰國乃至漢初司馬氏無任史職的事實。

由上可知，所謂「司馬氏世典周史」，實際只是司馬遷根據《國語》「其在周，程伯休父其後也。當宣王時，失其官守，而為司馬氏」一句推斷出來的，並無實據。司馬遷之所以勉強將自己的祖先追溯到程伯休甫，追溯到重黎，就是為了強調自己家族的天官或史官傳統的原生性。

下面我們根據《自序》來看看司馬遷對天官和史官的認識。從「失其守而為司馬氏」這一句話來看，司馬遷似乎認為司馬氏的史官與重黎的天官頗有不同。天官的主要職責是「世序天地」，也就是溝通天人，包括祭祀、災異、祝告、敬授民時、禮樂等，為早期宗教性職務，亦即巫史。那麼，司馬遷所理解的史官有何職責呢？我們可以從當時的史官體制來看這個問題。有學者總結西漢太史的主要職責大致有九項：一，掌天時、星曆，議造曆法，頒行望朔，奏時日禁忌；二，主持並參與多種祭祀儀式；三，禮樂損益，音律改易；四，隨從封禪，事鬼神；五，掌管天下郡國計書；六，掌術數算學與課試蒙童；七，記錄災異；八，掌靈臺，候日月星氣；九，掌明堂、石室檔案圖籍。⁷比較起來，其中天時星曆、主持祭祀、記錄災異、候日月星氣等，也都是陰陽鬼神之事，也就是說，後世史官亦有「序天地」之職，所區別者大約在兩點：一是早期的「序天地」有著崇高的地位，《史記·天官書》所謂「昔之傳天數者，高辛之前，重、黎」，因其職事關係到人類的生存、規範和意義，是一項神聖的事業。而到了後代，「文史星曆，近乎卜祝之間，固主上所戲弄，倡優畜之，流俗之所輕也」（〈報任安書〉），天官之職已完全衰落，為統治者所蔑視；二是後世太史與重黎之「序天地」相比，多了文獻載錄和保存等事。大約由於以上兩個原因，司馬遷才有「（程伯休甫）失其守而為司馬氏，司馬氏世典周史」這個奇怪的說法。這其中既有對巫史地位衰落的悲歎，也有對巫史職事的執著，體現了一種複雜的心態。

從這個家族譜系來看，司馬談是司馬氏第一個史官。史官這一職事，在西周春秋時期達到高峰，文化地位十分突出。戰國時期，一些諸侯國甚至大臣也還設有史官，如秦昭王與趙惠文王澠池會盟時，有秦禦史記錄曰：「某年月日，秦王與趙王會飲，令趙王鼓瑟。」（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）趙王亦有史官跟隨、記錄。但秦一統天下，不但「史官非秦記皆燒之」（《史

⁷ 以上參見牛潤珍：《漢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變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39-40。

記·秦始皇本紀》),《秦記》及其他撰述活動也都戛然而止,史官職事斷絕。各類文獻上所謂「史」,基本上都是「吏」。東漢衛宏的《漢舊儀》記載:「舊制尉皆居官署……更令吏曰令史,尉吏曰尉史,丞吏曰丞史」。⁸其中令史一職,據秦簡,除執掌文書、監督倉畜夫與代理官畜夫外,還有監督穀物芻稿出入倉、巡查府庫、負責上計事務、參與司法程式和行廟等,顯然是個事務性吏職。漢代從朝廷到各級衙門,都設有令史一職,參與禮儀和祭祀、護駕、宣詔、舉謠言等,雖然承擔了不少史官職事,但職位低下。⁹此外,其他職務也代行史事,如《史記·張丞相列傳》載:「張蒼為計相時,緒正律曆。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,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為歲首,弗革。推五德之運,以為漢當水德之時,尚黑如故。吹律調樂,入之音聲,及以比定律令。若百工,天下作程品。至於為丞相,卒就之,故漢家言律曆者,本之張蒼。」可見秦及漢初,史事分散,並無先秦意義上的專任史官。

唐初魏徵所撰《隋書·經籍志序》曰:「至漢武帝時,始置太史公,命司馬談為之,以掌其職……談乃據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楚漢春秋》,接其後事,成一家之言。」太史的長官是太史令。《後漢書·百官志》曰:「太史令一人,六百石。」自注曰:「掌天時、星曆。凡歲將終,奏新年曆。凡國祭祀、喪、娶之事,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。凡國有瑞應、災異,掌記之。」由此看來,漢代太史的職責與春秋之前史官相仿,仍以溝通天人和文獻職事為主,屬天官。這可能與漢武帝接受了董仲舒的天命觀及改正朔等建議有關。可以斷定,司馬談是漢代第一史官,也是司馬家族的第一個史官。傳統對於史官這樣悠久的職業來說,是十分重要的,而缺少這樣的傳統會使得司馬談父子深感不安。司馬談說:「余先周室之太史也。自上世嘗顯功名于虞夏,典天官事。後世中衰,絕於予乎?汝復為太史,則續吾祖矣。」(《太史公自序》)這句話不但要為自己追溯一個傳統,還體現了延續這個傳統的激切心情。

三、王道統系

司馬遷對重、黎的追溯,一方面體現了中央集權的大一統制度之文化建設,但更重要的是為自己的職事尋找到一個悠久而神聖的傳統,但如我們上面所看到的,司馬遷這個追溯其實是很勉強的,難以說服他人,也難以說服自己。所以,司馬遷還有另一個譜系以支持自己的史官事業:

⁸ 孫星衍等輯,周天遊點校:《漢官六種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0年),頁82。

⁹ 以上參見苑苑:《秦漢部分史職研究——以尹灣漢簡為考察基點》(河北: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,2014年),頁70-79。

先人有言：「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。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，有能紹明世，正《易傳》，繼《春秋》，本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之際？」意在斯乎！意在斯乎！小子何敢讓焉。（《太史公自序》）

在這段話裡，司馬遷將自己的《史記》著述看成是繼承孔子的《春秋》事業，而不是歸之於重、黎的傳統。這其中的原因，也是多方面的。首先，孔子所撰《春秋》是年代史書的直接源頭，而重黎傳統並沒有這樣的史書傳世。其次，司馬遷認為《春秋》涵蓋了重黎天官職事，他說：「夫《春秋》，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紀，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，善善惡惡，賢賢賤不肖，存亡國，繼絕世，補敝起廢，王道之大者也……」所謂王道，在儒家看來也就是天道。再次，孔子《春秋》也在一個神聖譜系或傳統之中。所謂「自周公卒五百年而有孔子」實來自孟子的「五百年必有王者興」之說：

由堯舜至於湯，五百有餘歲，若禹、皋陶，則見而知之；若湯，則聞而知之。由湯至於文王，五百有餘歲，若伊尹、萊朱，則見而知之；若文王，則聞而知之。由文王至於孔子，五百有餘歲，若太公望、散宜生，則見而知之；若孔子，則聞而知之。（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）

孟子在這裡構建了一個既不同於宗法也不同于職事的王道傳統，¹⁰它所謂「王」，並非指現實的君王，而是文化締造、道統傳承之「王」，孔子以「素王」身分傳承這個統系，這個統系的標誌就是《春秋》。司馬遷在論及《春秋》之功用時引用董仲舒的話云：

周道衰廢，孔子為魯司寇，諸侯害之，大夫壅之。孔子知言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為天下儀錶，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，以達王事而已矣。（《太史公自序》）

這一神聖的社會裁決權力和支持這一權力的統系，對司馬遷有著巨大的吸引力，他所謂「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」，所謂「意在斯乎」，就是對這一傳統的自覺體認，這不是一般的精神認同，而是一種真切的身分認同，也就是說，司馬遷確切地認為自己就是那個五百年一出的「王」。這一傳統由於沒有宗族血緣或職事傳承的關係，對司馬遷確認自己的事業，能有更為直接的激勵，也能彌補單薄的家世溯源給自己帶來的缺憾。

¹⁰ 關於王道統系的論述，參見拙著：《原史文化及文獻研究（修訂本）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241-242。

但「五百年必有王者興」的統系，似乎也只能在戰國時代說說，漢代皇帝以天子的名義一統天下，因此，他既是俗王，也是聖王，所以有壺遂之問：「孔子之時，上無明君，下不得任用，故作《春秋》，垂空文以斷禮義，當一王之法。今夫子上遇明天子，下得守職，萬事既具，鹹各序其宜，夫子所論，欲以何明？」而對於這樣的疑問，司馬遷也只能唯唯否否，顧左右而言他。這說明，在集權政治背景下，這個王道統系是無法存在的，更何況去實踐、延續它。司馬遷的唯唯否否，也流露出對這個統系的猶疑，也許正是如此吧，司馬遷才同時認同兩個傳統，它們相互補充，相互支持，給人以更踏實的感覺。

司馬遷出任史官以來，常要侍從漢武帝巡幸，參與多種祭祀活動，制定太初曆，備皇帝諮詢，等等。這些都是史官本職，司馬遷似乎都不甚在意。因為，這些職事只是職事，在漢代官員序列中，史官地位低下，話語權非常有限，這些從前的神聖事務，在漢武帝時代，只能等同於倡優之事。司馬談父子在古代巫史傳統的末端，悲哀盛時不再，而對曾經有過的輝煌滿懷憧憬，他們不認可自己在朝廷序列中的地位，轉而認同這個悠遠的神聖傳統，並期望從《春秋》那裡尋求天道之擔當。司馬遷將自己的家世追溯到重黎，這是強調自己的職事有一個神聖的傳統，是天命的代言人，它是一個很高的起點，也是某種精神皈依；將自己的《史記》撰寫追溯到孔子《春秋》，這是強調史官裁決天下的權力和責任，是一種切合社會發展的職事實踐。家族世系和王道統系上的歸屬，能賦予司馬遷某種神聖權利，使得他獲得一份具有超越歷史的自信心和責任感。具體而言，巫史傳統賦予司馬遷話語權的合法性，而孔子《春秋》則給予他獨特的話語方式。

相對於改曆、封禪、從巡等，司馬遷特別在意《史記》編撰，他對壺遂說：「廢明聖盛德不載，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，墮先人所言，罪莫大焉。」（〈太史公自序〉）其實，傳統史官雖然有載錄之職，但並不撰史，撰史的只有孔子。而《史記》亦非只載錄盛德和功業，它有著更為高遠的理念和更為激烈的態度。如顓頊使重黎「絕地天通」，並認為顓頊之道「所以紀亂存亡也，所以知壽夭吉凶也。上揆之天，下驗之地，中審之人，若此則是非不可無所遁突」，這是自歷史和天人兩個層面，說明巫史的絕對權威和至上價值；而孔子作《春秋》所顯示的價值審判之至上「王道」，以及其「文成數萬，其指數千。萬物之散聚皆在《春秋》」，於孔子而言，可謂立言以不朽。這幾個加起來，就是司馬遷所謂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（〈報任安書〉）。司馬遷的《史記》在諷刺漢代皇帝這一點上可謂不遺餘力。東漢明帝說：「司馬遷著書，成一家之言，揚名後世。至以身陷刑之故，反微文刺譏，貶損當世，非誼士也。」（班固《文選·典引序》）三國魏明帝在與王肅談論《史記》時說：「司馬遷以受刑之故，內

懷隱切，著《史記》非貶孝武，令人切齒。」（《三國志·魏志·王肅傳》）甚至到清代的王夫之也說：「司馬遷之史謗史也，無所不謗也。」又說：「司馬遷挾私以成史，班固譏其不忠，亦允矣。」（《讀通鑒論》）他們關於《史記》為謗書的判斷是不錯的，但說其「受刑之故」，則不夠準確，實際上，司馬遷理解孔子著《春秋》就是為了「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」，其作史的姿態就是「當一王之法」，就是裁決當世，因此，司馬遷作「謗書」與繼承孔子王道統系有關，而與「受刑」無必然之關係。

從上我們可以看出，司馬遷將家族的歷史追溯到顓頊、重黎，又主動承接了「五百年必有王者興」的王道傳統，至少有三個方面的意義：一，恢復史官的神聖性，重振史官的崇高地位；二，從傳統中為自己的史官職事尋覓合法性和權威性；三，為自己的《史記》撰寫理念和方法找到歷史性樣本。因此，司馬遷的家族追溯和職事傳統建構，對於他的史職認識和實踐，都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。

徵引文獻

專著

過常寶：《原史文化及文獻研究（修訂本）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6年。

牛潤珍：《漢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變》，河北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。

孫星衍等輯，周天遊點校：《漢官六種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。

張亞初、劉雨：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。

期刊論文

韓兆琦：〈司馬遷的民族觀〉，《曲靖師專學報》1983年第2期。

胡新生：〈異姓史官與周代文化〉，《歷史研究》1994年第3期。

張勝發：〈「隨會奔秦」與「司馬氏入少梁」〉，《渭南師專學報》1993年第4期。

王貴民：〈就殷墟甲骨文所見試說「司馬」職名的起源〉，《甲骨文與殷商史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。

學位論文

樊西佑：《晉國史官研究》，山西：山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2年。

苑苑：《秦漢部分史職研究——以尹灣漢簡為考察基點》，河北：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4年。